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ODY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壹、 本辦法宗旨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甲級聯賽，並協助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度過難關，本會特與名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甲級急難救助金」，提供有家庭變故之參賽學生提出申請，以實質回饋幫助弱勢學生家庭。

貳、 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方可申請本急難救助金。

- 一、報名 110 學年度籃球甲級、排球甲級、高中足球(11 人制)、國中足球(11 人制)男生甲級、國中足球(11 人制)女生組、高中女壘、國中女壘甲級聯賽賽事之學生。
- 二、無獲得民國 110-111 年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或低收入戶補助。
- 三、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由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為限。
- 四、學生符合上述條件，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具備申請資格。若具備二項以上條件，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任一情況者，造成生活困頓。

- (一)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
- (二)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三) 清寒、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者。
- (四) 死亡者。

參、 申請時程

自 110 學年度開始，本會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進行公告並行文至各校，申請者需於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函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聯賽急難補助金額已核發完畢，則該聯賽將不再接收申請。

每人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肆、申請應繳文件

申請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並於申請時程內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應繳交文件如下，一至五項為必繳文件；六、七至少應各擇一提出，申請者請將資料依序排列。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四、學籍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五、急難救助案件說明(如附件三)。

六、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之證明(至少應擇一提出，若具二項以上，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

(一) 應由學校導師、教師、教練或輔導人員於說明函中敘述家庭特殊境遇狀況，核章後附於申請資料中備審。

(二) 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

伍、申請案件審核

本會於收到案件申請後，將針對申請案件資格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本會與名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審核與查驗，並得參酌申請案件繳交文件之時間(以郵戳為憑)。

陸、急難救助金補助款項分配

預計核發共新臺幣二百萬元急難救助金，依各聯賽報名隊數比例核發該項目補助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如遇特殊情事，則再斟酌實際情況追加發放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	聯賽項目	該項目補助總額	每人補助金額
(1)	高中籃球甲級	500,000	1 萬元
(2)	國中籃球甲級	300,000	1 萬元
(3)	高中排球甲級	200,000	1 萬元

(4)	國中排球甲級	300,000	1 萬元
(5)	高中足球(11 人制)	300,000	1 萬元
(6)	國中足球男生組甲級(11 人制) 國中足球(11 人制)女生組	200,000	1 萬元
(7)	高中女壘	100,000	1 萬元
(8)	國中女壘甲級	100,000	1 萬元

柒、 補助案件通知

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至學校並通知申請者本人。案件審查時間為七個工作天，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本會將於核定後七個工作天內撥款至申請者提供之金融帳戶。

捌、 本辦法由本會及名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訂定，經本會與捐款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 如申請者於 110 學年度已有其他單位之急難救助金獲補助紀錄，則不得重複申請 BODY 甲級急難救助金，請學校協助事實查證，若經本會查證有重複申請之情事，本會保留急難救助金核發之權力。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ODY 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性別		
申請者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申請者年級		學號		
110 學年度 聯賽參賽項目	☐ 高中籃球甲級 ☐ 國中籃球甲級 ☐ 高中排球甲級 ☐ 國中排球甲級 ☐ 高中足球(11人制) ☐ 國中足球男生組甲級(11人制) ☐ 國中足球女生組(11人制) ☐ 高中女子壘球 ☐ 國中女子壘球甲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中電話： 申請者手機： 監護人手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急難救助或特殊境遇之情事	☐ 生活陷困類型：_____ ☐ 急難救助推薦函 推薦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班級導師核章	球隊教練核章	體育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急難救助金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急難救助金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記者會、宣傳活動...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籍資料、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戶籍地址、申請資格、申請原因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臺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急難救助金舉辦之各項活動，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洽本會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流程與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並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承上頁，經貴會告知，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明確瞭解本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及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申請本急難救助金，確認並同意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並依上述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親自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急難救助案件說明

申請者姓名：

推薦者姓名：

生活陷困原因陳述：

匯款帳戶影本(正面)

班級導師核章

球隊教練核章

體育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